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111年度水試一號試驗船大管輪公開甄選須知

壹、甄選類別及應徵資格：

一、應徵人員，須品行端正，無素行不良紀錄，健康符合標準，適於海上工作之我國國民，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二、報考資格如下：

甄選類別	儲備員額	證照及資歷
大管輪	正取1名	領有中華民國漁業幹部船員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。
	備取1名	

貳、報名有關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23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郵件報名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202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199號 海洋漁業組 陳小姐收」(詳洽 海洋漁業組 陳小姐 電話02-24622101轉2311)。

三、甄選須知及報名表：請於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前，於本所全球資訊網下載或向報名地點索取。

四、報名、甄審手續：

(一)繳交下列證件之影印本乙份：國民身分證、一等大管輪以上執業證書學歷證明、經歷證明及其他相關執業證書。

(二)填報名表1份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照片1式1張(背面請書寫姓名)。

(三)經初審（書面資格審查）合格者，由本所通知複審；初審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複審包含筆試及面試。

參、複審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肆、複審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，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199號。

伍、僱用：

一、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（候用有效期間6個月）。

二、獲通知進用人員，應在指定之日期內攜帶合格之體格檢查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日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完成報到手續後，試用期3個月；若經考核不通過，即予解約不予正式僱用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基隆市，機動調派，須隨船出海執勤服務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大管輪承輪機長之命協助處理輪機部事務，並負責下列事項；

（一） 協助輪機長從事財產、配件、物料等請購、請修、報銷、繳銷及保管。
（二） 船上主機、推進軸系之管理、運用及維護。
（三） 油料品質之檢查。
（四） 機艙之清潔及維護。
（五） 輪機日誌之記錄及各種維修手冊保管。
（六） 輪機人員之工作分配、調度及人員指導訓練。
（七） 研擬輪機部整修計劃。
（八）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

六、月薪資：新臺幣62,450元

陸、本須知未規定事項，依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」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」及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